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委任多個董事局委員會 之主席及成員 及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局宣佈自2011年11月21日起:-

- (1) 李昌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 (2) 陳樹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本公司法規委員會主席；及
- (3) 梁寶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法規委員會成員；以及陳樹堅先生於本公司股份回購委員會之替任成員。

董事局亦宣佈自2011年11月23日起陳耀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茲提述有關保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9月16日及2011年10月7日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周明權博士（「周博士」）於2011年9月16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郭少強先生（「郭先生」）於2011年9月29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此，周博士和郭先生分別於2011年9月16日及2011年9月29日停任彼等於相關董事局委員會之

* 僅供識別

所有職位。隨着郭先生於2011年9月29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三名人數。

委任多個董事局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自2011年11月21日起，多個董事局委員會之組合作出如下變動：

- (1) 李昌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 (2) 陳樹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本公司法規委員會主席；及
- (3) 梁寶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法規委員會成員；以及陳樹堅先生於本公司股份回購委員會之替任成員。

多個董事局委員會因上述變動後之組合如下：

- (1) 審核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樹堅先生（為委員會主席）、梁寶榮先生及李昌安先生；
- (2) 薪酬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樹堅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劉高原先生及梁寶榮先生；
- (3) 提名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樹堅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劉高原先生（陳國強博士（「陳博士」）為其替任成員）及梁寶榮先生；
- (4) 法規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樹堅先生（為委員會主席）、梁寶榮先生及高曉峰先生；及
- (5) 股份回購委員會由2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樹堅先生（為委員會主席，而梁寶榮先生為其替任成員）及劉高原先生。

繼李昌安先生自2011年11月2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局亦宣佈陳耀麟先生（「陳先生」）自2011年11月2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陳先生，28歲，畢業於美國杜克大學（Duke University, USA），持有政治學國際關係文學學士學位。彼曾任職於高盛集團（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之投資銀行部。彼現時為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此間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兩間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Burcon NutraScience Corporation（「Burcon」）（其已發行股份於多倫多交易所（股份代號：BU.TSX）、納斯達克全球市場（股份代號：BUR）及法蘭克福交易所（股份代號：WKN 157793-FWB）上市）之董事、安生態有限公司（BEE Inc.）之顧問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博士之替任董事。彼曾出任周美華女士於Burcon之替任董事直至2010年4月。

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先生 (i) 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 (ii) 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彼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除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博士（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約27.4%）之兒子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無指定任期），且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守則條文A.4.2之規定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將於本公司未來將要舉行之股東大會退任，並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陳先生可就履行執行董事之職責享有董事袍金（現為每年300,000港元）、每月薪金100,000港元，以及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陳先生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陳先生將繼續出任為陳博士之替任董事。陳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乃經參考現時之市場情況、類同公司所支付之薪金水平、陳先生之董事職務與責任、其他地方之僱傭條件，以及陳先生投入之時間等因素。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有關委任陳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資料，亦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董事局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出任新職位。

承董事局命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曉峰

香港，2011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劉高原先生	：	主席兼總裁
陳耀麟先生	：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	：	非執行董事
（陳耀麟先生為替任董事）		
陳樹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 <small>GBS, JP</small>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昌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